

湖北省政府稿

建

總收文事由

字第 909 號

文別

指令

送達機關

建始縣政府

類別

路政

附件

接呈抄送縣民股工役規則第七條
並核辦

秘書長



八五

秘

書

八五

主席

張

八五

廳長



秘書長
科股科
辦事員

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月	日	時	到廳
12	22	11	擬稿
12	22	11	送核
12	22	11	判行
12	22	11	繕寫

八六六

909

指令

建二字第

五

金建始縣政府

呈請 (呈由)

呈請均悉。查所報擬定細則內容，雖嫌空疏，而第壹條
規人民服工役期，向漫無定時，限尤與人民服工役規則第
二條規定不合。查該縣遵(照)秘書字第一九八號建二字第
三零七二號令，及第三七四號令，積極進行，
並經七宣付對日，照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將施工程序
先後開始。期服工役人數，及工役種類，須具具體計劃，
分別報案報核，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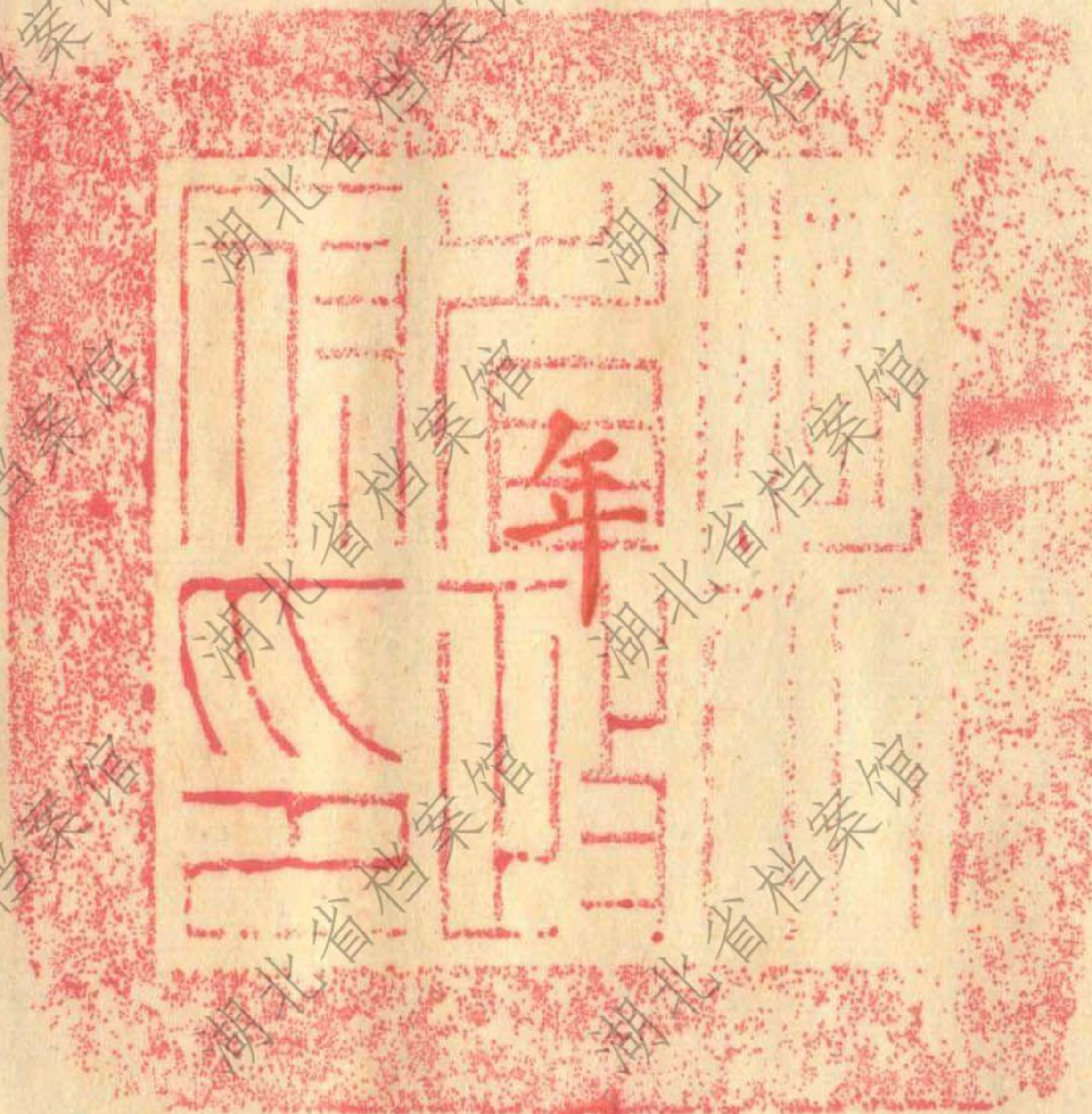
23

此。細則稽考。

主席張。



中華民國



月

日

繕寫

校對
熊昭祺

監印
高元勳

24

建一

最要
建設路政

空位

考備示批辦擬由事

為遵令擬具本縣人民服工役細則祈

鑒核示遵由

核辦

上
花
比

七月
廿
七
日
午
十一
時
分

附
件
細則一份

民國24年7月27日
省建字第 0909

收文 字第

件號

6981

案奉

鈞府建二字第三四五號訓令畧以本省規定之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令飭遵照前令各令尅日呈報到府等因奉此遵查此案迭奉

鈞府建二字第一三九七號秘總字第零零九八號建二字第三零七一號訓令先後下縣遵經分飭各區就當地情形擬具辦法呈核以憑彙轉在案茲奉前因理合遵令擬具本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備文併賞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賞

建始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一份

建始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照

湖北省政府頒佈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及同規則

第二章規定之實施辦法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居本縣境內之男子無論本籍或寄居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有服工役

義務但當服工役期間已服務國家之軍警政學各界或在校求學及辦理地方重要公務無暇兼顧時得暫緩其勞役

第三條

本縣應服工役人民每年暫定三日為服工役時間

第四條

每年秋收以後春耕未屆以前隨時皆為人民服工役期間城鄉一律

第五條

本縣施工程序就實際需要除防禦工事已有相當建設外應先完成全縣縣道及鄉

村道而墾荒造林及農田水利衛生等事亦應利用人民服工役辦法分期次第實施之

第六條

施工以保為單位事先由保長將應服工役人民造冊呈區轉縣查核以便施工時按照名冊分期征用免致有遺漏偏枯等情弊

第七條

服役工作時間每日上午八時開工至十二時休息下午一時開工至五時休息每日工作八小時如遇天雨不能施工時准予休息

第二章

實施細則

第八條

凡全縣應服工役人民按照壯丁隊組織編定總隊區隊聯隊大隊及小組每組規定民夫三十名以甲長為組長每保規定民夫九十名或一百二十名編為一大隊以保長為大隊長每一

聯保為一聯隊以聯保主任為聯隊長每一區為一區隊以區長為區隊長全縣區隊組合為一總隊以縣長為總隊長或由縣長遴選幹員充任自總隊至小組遞級督率指揮

以期命令統一

第九條

自區長以下保甲人員應親至施工地點督促工作不得縱容規避

第十條

凡應服工役人民在工役期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先行報告甲長遞級轉報縣政府經調查確實得依法准其緩役

(一)有婚喪大事者

(二)確有疾病者

第十一條

凡應服工役又民犯左列二三各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經區長酌量情節輕重責令加服工役三日犯左列第四款者由區長送縣究辦

(一)名集不到

(二)藉故潛逃

(三) 不服約束

(四) 鼓動風潮

第十二條

凡應服工役人民在施工時應用工具及每日應備火食均由各人自備縣府並無何項公款

補助津貼

第十三條

各區長聯保主任及各保甲長不得藉口工役向民間派款勒捐

第十四條

關於本縣分期修築縣道鄉村道以一年為一期每期以每年冬季實施工作第一期

修闢縣道路線如一期不能成功以兩期或三期完成之縣道完成後繼續修闢鄉村道其辦

法與縣道同

第十五條

關於各區特殊工役如墾荒造林農業水利衛生防禦等事項或係甲區與乙丙兩區關連暨甲保與乙丙各保關連者由區保商同辦理之惟造林應依照法定植樹節舉行其餘

27
各項得就各該區事實需要隨時辦理或商同有關連之各區保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凡服工役人民對於各項工作每日築路以完成一公方堅實路基為限植樹以五十株為限壟

荒以半畝為限建築防禦工事及開闢有關農事之引水溝渠以一公方堅實工程為限

第十七條

凡服工役人民其努力從公進度較其他民工迅速完善者除由縣府傳諭嘉獎外并另冊登

記其姓名免除下次工役三份之一以示鼓勵

第十八條

公路與森林附近居民有保護責任如公路有倒塌情形該附近民衆應速行補修以免交通阻滯

新植林樹應嚴禁牛馬踐踏及攀折偷伐情事

第十九條

各區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如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縣府傳令嘉獎

(一)公路迅速完善者

(二)森林培植整齊者

(三) 墾荒及增進農作生產者

(四) 開闢溝渠後能儲水潤濟農作物藉免旱災者

(五) 碉堡圩寨堅固能防土匪滋擾者

第二十條

各區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犯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府按其情形輕重分別懲罰

(一) 奉行功令不力敷衍取巧者

(二) 朦上欺下藉故派款勒捐假公濟私者

(三) 任意增加人民服工役時期或減少者

第二十一條

對於區保甲人員懲獎之實施由縣府斟酌別情形辦理並呈由行政督察專員轉報省政府

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縣政府呈報湖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報

湖北省政府核准後公

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呈請核示後再行通飭遵照



28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代理建始縣長孫業震



中華民國

二十四日

月

十

六

日